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德龙商标的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转让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1、转让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能源”)股权事宜业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终止转让长春新能源股权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终止事宜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股权交易的各项工作。但因交易对手方的重组未能如期实施,原转让的战略实施前提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转让长春新能源股权。

4、本次终止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率为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实现公司经营稳定发展。

综上，公司关于终止转让长春新能源股权事宜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终止转让长春新能源股权事宜。

二、关于转让德龙商标事宜

鉴于公司经审慎研究终止新能源整车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在终止该项目后，拟将基于新能源整车项目注册的德龙商标，按照商标原始申报费用转让给公司大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因德龙商标并未实质产生经济效益，其转让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德龙商标转让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朝松 金锦萍 郑元武

2019年 7月 17日